

证券代码：300088

证券简称：长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93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已专人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11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位，董事廉健和独立董事毛旭峰、宣天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保证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

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（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，因公司董事陈奇、高前文与本次重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陈夕林、许沐华、张兵、廉健四位董事与陈奇、高前文系一致行动人，因此，该六名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长信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8日（周四）下午14点30分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（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）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长信科技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1月22日